



朋友圈骂老板“不要脸”被诉

普法专栏

因一句广告词 瓜子网遭亿元索赔

企业负责人>>> 言论具有明显攻击性

王萍(化名)是珠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不久前将公司离职员工吴小姐告上了法庭。

在判决书中,王萍表示,今年2月16日,吴小姐以个人原因提出离职,不久便向其要求佣金不得为由,对其进行造谣、诽谤、污蔑,称其故意不发佣金,说自己“贪钱”、“不要脸”等,对自己进行人身攻击,并公开在朋友圈进行散布。甚至被告在与原公司同事、客户的交流中将原被告之间的聊天记录公开,对其个人进行无端的污蔑。

王萍说,上述行为导致公司同事、客户对此事议论纷纷,其名誉权受到严重损害。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来在客户中享有良好声誉,在同事中享有极大威信,而被告的行为使得原告公司的客户、同事甚至亲朋对原告的社会评价极度低下,原本平静的生活受到严重干扰,精神遭受极大痛苦,请求法院依法追究被告吴小姐的侵权责任。

离职员工>>> 只是陈述事实未诬陷

针对王萍的指控,吴小姐在



不满离职后被拖欠底薪佣金,珠海市民吴小姐在微信朋友圈发文用“不要脸”、“贪钱”等字眼指责原公司负责人,不料被公司负责人以“名誉侵权”为由告上法庭,除赔礼道歉,还被索要1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近日,珠海市香洲区法院一审审理该案。

法庭上坦承其确实在微信朋友圈发表了上述言论,但认为自己只是在陈述事实,并未诬陷,起因是王萍拖欠佣金,并对其家人进行人身攻击。

吴小姐表示,其今年年初从公司离职,由于底薪佣金被拖欠,其从2017年2月开始向吴萍追讨,但吴萍所负责管理的公司互相推托现象严重,一直拖欠了差不多三个月,直到2017年4月5日才讨回第一笔佣金6199.19元,之后仍有两笔佣金未发放。

吴小姐说,其最初追讨佣金时,态度非常好,也未使用过激语言,是王萍出言不逊,在与其对话中使用脏话,骂其神经病,后又在微信上对其本人和母亲进行人身攻击,并电话骚扰、辱骂其母亲、丈夫,而其佣金迟迟

未发,当时很气愤,于今年6月将其与王萍的微信聊天记录发布在朋友圈。

吴小姐还向法院出示了部分语音聊天记录佐证自己的说法,同时指出双方因网上言论发生分歧后,王萍为捏造事实,还恶意篡改其离职时间。

对于这一点,法院一审予以查明,称吴小姐于2017年1月16日向单位申请离职,但公司负责人王萍提供的《离职面谈表》《离职申请审批单》上,离岗时间及部门负责人签字时间中的“1”月均被手写改为“2”月。

法院>>> 不构成名誉侵权

法院一审认定,原告王萍认为,被告将双方聊天内容公开在

被告的朋友圈,并使用了“不要脸、贪钱”等具有明显攻击性的语言对原告进行人身攻击。但被告吴小姐辞职后被公司拖欠工资是事实,被告通过微信向公司的部门主管及负责人追讨欠薪,属于合理诉求。

从被告提供的微信通话记录可见,开始被告并未有过激语言。公司直到被告离职后将近3个月才开始发放欠薪,而在此之后,原告在与被告的对话中有过激言论,还声称要直接打电话“问候”被告母亲。

被告一方面认为公司还欠其两笔佣金不发放,另一方面针对原告对被告家人作出的不当言行,在朋友圈发表言论,对公司及原告作出了一些负面的评价,“被告的言论虽也有一些过激,但属于对公司的欠薪行为及对原告的言行作出的回应。”

法院同时表示,王萍称因被告将其与原告的微信通话记录公布在朋友圈,造成公司客户、总公司对其评价降低,可能对其职业生涯产生影响,相应的名誉会受到损害,但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发生了上述损害后果,最终一审驳回了王萍的诉讼请求,并判决该案受理费由其承担。

据《南方都市报》

“创办一年,成交量就已遥遥领先。”瓜子二手车直卖网这句广告词很多人已耳熟能详。但如今,这句话却让瓜子网惹上了官司。近日,因不满瓜子网广告语宣称“遥遥领先”,人人车将瓜子网告上了法庭,并索赔1亿元。互联网上,此类违规广告语随处可见。

2015年9月1日,我国新《广告法》正式施行,其中明确规定,不得在商品包装或宣传页面上使用绝对化的语言或表示用语,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最高级、最佳、最大、第一、唯一、首个、史上最、全网最、领导品牌等极限词语。让瓜子网惹上麻烦的,正是其带有“遥遥领先”“全国领先”等字眼的广告语。北京海淀法院表示,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双12”临近,电商们都使出浑身解数开展促销活动,吸睛的广告语屡见不鲜。去年12月,国家发改委公布《2016年“双11”网购节综合信用评价报告》,曝光了八大电商失信行为,其中就包括广告用语的大面积违规。例如集中在礼品饰品、美妆护理、母婴用品等商品品类中出现的“最新”“独家”“完美”等词汇使用频次最高。今年,许多商家将此类宣传转移到了微博、微信、手机App等社交媒体上。

据《文摘报》

不能以言论自由之名侵他人之权

由于网络环境本身的匿名性、公共性、广泛性的特征,使得越来越多的“任性”的言语或观点充斥在网络上。很多人往往将这种发表在自己微信或微博上的言论标榜为言论自由,但是言论自由、舆论监督也应当行使,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和他人合法权利,不能以言论自由名义侵犯他人的人身权益。本案中,吴小姐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中指責原公司领导人“不要脸”“贪钱”而惹上官司,正体现了人们在追求网络言论自由与他人合法权利保护之间的冲突。虽然案例中,法院认定吴小姐的行为并没有侵犯原公司负责人的名誉权,但该事件引发的问题确实值得我们深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0条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

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诋毁、诽谤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据此,侵犯名誉权通常表现为宣扬他人隐私、捏造事实、侮辱、诽谤、诋毁等方式来损坏他人名誉,并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报道,本案中吴小姐之所以没有被法院认定侵犯名誉权,一方面因为吴小姐在朋友圈发布的内容是与王萍的微信聊天记录,虽然有“不要脸”“贪钱”的字眼,但是事件内容属实,出现过激言论也事出有因,并非是吴小姐捏造事实,且吴小姐提供了证据予以佐证;另一方面是因为王萍主张的其名誉受到损害,对其评价及职业生涯造成了损害,并没有提供有效的证据进行佐证,无法认定对其造成的影响。

那么,在什么情况下会被认定为侵犯他人的名誉权呢?构成侵犯名誉权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第一,行为人实施了宣扬他人隐

私、捏造事实、侮辱、诽谤、诋毁等行为来损害他人名誉,并且为公众所知悉。第二,行为主观上有过错,可能是故意,也可能是过失。第三,被侵害的对象必须是特定的人,特定的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第四,侵权人的行为对受害人的名誉造成了较严重的损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是指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人身权益引起的纠纷案件。”可见除名誉权外,人身权益还包括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隐私权等权益,因此在行使言论自由和舆论监督权利的同时,也要保障他人的人身权益。

侵犯他人人身权益会承担什么责任呢?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犯他人的人

身权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我国法律对人身权益的保护并不止于民事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可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刑法》第246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因此,在网络环境中,人们的随意表达,观点传播广泛的几乎没有边际,并不等于可以任意妄为。言论自由应当依法行使,不能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更不能以言论自由为借口侵害他人的人身权益。

点评律师:汪丽张
山东泉灏律师事务所主任

◎身边案例>>>

男童摸黑下楼被电击 物业被判赔14.7万元

案情:楼道里没有照明灯,只有“安全出口”指示牌显示出微弱的亮光。9岁男孩小宝下楼时,右手触碰到墙上连接“安全出口”指示牌的裸露电线,导致右手被严重烧伤,构成9级伤残。

小宝的父亲伍先生认为,小宝在楼道内遭遇意外,都是因为该小区物业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物业公司则称,事故的发生

是因为伍先生夫妻没有尽到监护义务,责任应该由小宝自己承担。

日前,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法院通报该院一审判决结果,因为楼梯为公共场所,管理该小区的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小宝父母14.7万多元的损失。

说法:法院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犯公民健康

权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案起诉时,小宝和父母是以健康权纠纷为由起诉,但法院认为,健康权纠纷范围过广,应细化案由,变更为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按照《侵权责任法》第37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

案中某物业管理公司所管理的某小区,其楼梯等公共部分为公共场所,应当尽到安全保障的义务。其所管理的场所应当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该案中,案发现场楼道无照明,而安全指示牌脱落导致电线裸露在外,是导致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物业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有过错行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据中国新闻网

培训班换老师被诉 法院判决退费

案情:北京的罗女士等4人在某培训学校为孩子报名学音乐剧课程。报名表上,出于对授课老师的认可,她们在备注一栏写明“上张老师班级课程”。家长们认为:“这是音乐学院的老师,很有经验,教学也非常认真,孩子们都非常喜欢他。”

但是不久,培训学校通知称,张老师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教学,并更换了授课老师。4名家长向学校提出,培训内容和质量因“换人”大打折扣,如张老师不能上课便要求退费。培训学校则表示,更换老师是正常的人事变动。由于未能协商一致,家长们将培训学校诉至法院。日前,北京一中院认定,学生试听授课老师的课程后报名,更换教师直接影响其学习目的的实现,终审判决培训学校退还剩余的课时费。

说法:家长和培训学校签订的合同是格式合同,报名表后所列合同条款,是培训学校单方拟定的格式条款。此外,学生们未能继续完成课程,原因系培训学校更换授课教师,其教学质量的优劣及学生的接受满意程度,主要依赖授课教师水平以及学生的评价,且某些学生亦在报名表中注明,如更换授课教师学校负责退剩余课时费,故培训学校应将剩余课时费予以退还。

据《科教新报》